

第2版

归纳真题 梳理考点 捕捉角度 有的放矢

法律硕士联考

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季宏 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季宏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300-06452-3

I. 法…

II. 北…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477 号

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季宏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14.75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9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郑 重 声 明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的《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一书，是广大考生首选的法硕考研书，该书以其深厚的底蕴、翔实的内容、解释的权威等，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成为法硕联考的畅销书。

正因为该书的畅销，其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盗印盗销的重点。盗版行为在侵害作者和出版者权益的同时，也因其印装粗劣、错漏百出，使考生蒙受金钱损失、精力损失，甚至误导考生，毁掉考生考研前程。

多年来，我们一直与盗版行为作着艰苦的斗争，并让一些盗版者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并利用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手段，让盗版者受到严惩。

请广大考生认准以下防盗版特征：(1) 封面防伪标带 16 位密码网上注册查真伪。(2) 封面防伪标带 16 位密码短信查真伪。(3) 封面压有带人大出版社社标的压纹。

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我们奉行以服务打击盗版，让买人大版图书的考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今年我们将举办“买人大版考研书 送六重好礼”等一系列活动，服务详情请及时登录中国 1 考网 (www.1kao.net) 查询。

为保障您和您尊敬的老师的合法权益，请将您掌握的盗版者信息告诉我们，我们将视举报情况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010—62515275

编辑电话：010—62511915

电子邮箱：1kao2005@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授权律师 徐 波

2006 年 4 月

抓住要点 快速提升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经过研读联考考试指南，做联考配套练习，已经掌握了考试所要求掌握的最基本的知识点。但仅仅达到这个水平未必能顺利通过联考，还必须有一个提高的过程才能“通关”。如何提高？我们的方案是：（1）辨别考试最重要的知识点，对这些知识点做深入的研究。（2）做一定量的模拟练习，加强记忆。（3）对往年真题按考点进行归类，在归纳常考知识点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仿真题自测。为帮助考生提高水平，我们特编写了法硕联考的“强化篇”，包含两本图书。

强化篇

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 + 最近四年真题归类 = 通关

●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本书选取联考考试大纲中最重要的知识点进行详细和深入的解析，在解析的过程中配以生动的案例或典型的试题，以例为证，达到既能容易又能深刻地理解疑难点的目的。每章有疑难自测，根据重要知识点解析的内容，编写适量的自测试题，试题有难度和迷惑性。

● 《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本书以近四年（2003—2006 年）真题带考点，“以一斑而窥全豹”，不仅是讲解真题，更重要的是归纳考点，梳理知识清单。同时，本书还有一个很大的亮点：以知识清单为原点，“命制”仿真题。这样，既预测了命题角度，又为考生巩固知识提供了新思路。

编者说明

真题的重要性——考什么？如何考？难度多大？

自2000年开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至今已经进行了七年。这七年联考对考生是如何考查的？考查什么？考查难度多大？能不能把握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找到这类问题答案的唯一途径只能是历年真题。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通过分析、比较和研究历年真题以回答上述问题，为考生指明高效复习、应试取胜的方向。

“考查什么”是指考试必定考查的知识点、可能考查的知识点、偶尔考查的知识点以及各类知识点在整个考试中大体所占的比例。考过的知识点可以在来年的考试中稍作修改再次出现，甚至原样出现。千万不要以为一个知识点已经考查过了，以后就不会再出题了。比如，就“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一知识点，在2000年综合卷宪法选择题2、2002年综合卷多选题18、2003年多选题22和2004年多选题56中均进行了考查；再比如，2005年刑法单选题2完全脱胎于2001年单选题2和2002年单选题2。知识点可以从多个角度把握，所以来年的考试有可能换个角度对同一知识点进行考查。把握“考查什么”有助于我们合理分配时间，将有限的时间用在最值得关注的知识点上。

“如何考查”是指该考试使用哪些题型，各种题型的特点是什么。了解“如何考查”有助于我们在复习时有针对性地把握具体的知识点。比如，对于可能采用选择题进行考查的知识点，我们侧重于理解，而不是死记；而对于可以采用主观题进行考查的知识点，我们不仅需要理解、识记，还必须研究该知识点在何种情形下、被怎样考查时运用以及具体如何运用。

“考查难度”是指该考试对特定知识点考查的深度和广度。对于考查难度不大的知识点，我们没有必要与之“纠缠”；但对于难度较大的，我们必须集中精力来吸收和消化。

一句话，把握真题，做到心里有数，会使复习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结构说明

本书分为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五个部分，每一部分按照知识体系又大致分为3~6个专题。

各专题大体按照大纲确定的章节顺序合并数个章节而设置，并保证每个专题的真题数大体相当。但在中国宪法学部分，由于“国家结构形式”方面的真题较多，为此单独设置了一个专题；在中国法制史部分没有像大纲一样对古代法制史部分按照时间顺序安排专题，而是根据知识点的共同性确立专题，对古代法制史部分大体分为古代立法、古代民事和刑事制度、古代司法制度三个专题。每一专题下设“试题归类详解”、“考点归纳”和“仿真题自测”栏目，其中，“试题归类详解”中包括真题、解析和知识清单。

试题归类详解中的真题是2003年至2006年的试题。真题大体按大纲确定的知识点顺序排列；但中国法制史古代部分是在按相同知识点归类的前提下按照历史时间顺序来排列真题的。

在解析中,针对选择题,尽量对每个选项都作分析;阐述理由尽量具体详尽,如果有相关法条依据的,详引相关法条的内容。如果数个选择题考查内容一致的,在适当情形下合并提供解析。对于主观题,由于答案已经相当明确,因而其解析大多侧重于答题思路,甚至不予解析。

知识清单是对有关真题涉及的知识点或者相关知识点进行说明。如果相关知识点已经在解析中进行了充分阐述,则不单列知识清单;如果几个真题涉及同一知识点或者类似点的,则在知识清单中合并说明。

考点归纳以表格形式出现,包括以下“列”:章、节、已考知识点、预测考点。表格中的章、节并不严格按照大纲确定的章、节设置。已考知识点包括知识点、真题和分值三个“子列”。

“知识点”子列通过尽可能少的字概括相关真题考查的知识点。如果真题为案例分析题,则对所有相关知识点都予以说明。“真题”子列说明真题的出处,包括年度、题型、题号。其中“单”指单项选择题,“多”指多项选择题,“任”指不定项选择题,“比”指比较下列概念题,“名”指名词解释题,“法”指法条分析题,“辨”指辨析题,“析”指分析题,“案”指案例题,“论”指论述题。“预测考点”列对特别注意点作了简略说明。

仿真题参照“试题归类详解”中的真题拟制,并提供答案及其解释。

本书使用说明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考生可将之当作单元练习题。当系统复习完某一个专题后,考生可拿出本书相应专题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效果。请务必注意: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独立思考、自主分析,自己作出解答,然后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打不小的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自己是否虽然做对了答案,但解题思路和依据却不正确;对于做错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的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还可以反复练习以便考生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考生对本书使用中的任何疑问或者批评意见可以在中国1考网(www.1kao.net)或北京万国网站(www.wanguoschool.net)法硕论坛中提出,也可以将意见发到 jihong@vip.163.com。

编者

2006年4月

买好书 送好礼 六重好礼等着你

一、2007 人大版法硕（1 月份考试）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基础篇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七版）	全国法硕指导委员会	16K	109（估）	2006.6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曾宪义等	16K	69（估）	2006.6
强化篇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16K	36（估）	2006.6
	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北京万国学校	16K	28	2006.4
高分篇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曾宪义等	16K	32（估）	2006.4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曾宪义等	16K	32（估）	2006.4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等	16K	29	2006.3
冲刺篇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卷及解析	曾宪义等	16K	59（估）	2006.8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大串讲	曾宪义等	16K	46（估）	2006.8
	法律硕士联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等	16K	26（估）	2006.11

二、2007 人大版考研英语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历年考研英语真题名家详解（2007 版）	张锦芯	16K	2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新教程	张锦芯	16K	36.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 200 篇	郭庆民	16K	4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新题型专项突破	张锦芯	16K	26.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写作专项突破	田育英	16K	22.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词汇复习指南	谢振元	16K	3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高分词汇精记速记	谢振元	32K	2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词汇必备	王长喜	16K	29.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必备	王长喜	16K	36.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新编考试参考书	张锦芯	16K	29.00	2006.4
2007 年考研英语活学活用 2000 难点词	白 洁	32K	22.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短文写作及英汉翻译	刘鸿飞	16K	2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完形翻译全突破	袁秉政	16K	32.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模拟考场	张锦芯	16K	36.00	2006.9

三、2007 人大版考研政治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新编考试参考书	考研研究中心	16K	29.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考前 10 小时金题预测	考研研究中心	32K	10.00	2006.12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复习指导	教育部	16K	36.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复习导本	李淮春	16K	39.00	2006.2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课常考知识点	包仁等	16K	42.00	2006.3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新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	陈先奎、包仁	16K	42.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精讲精背 1000 题	包仁等	16K	39.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预测	包仁等	32K	10.00	2006.10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复习串讲	王晓峰	16K	22.00	2006.10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复习指南	王晓峰	32K	10.00	2006.10
最新考研政治真题命题研究与高分策略	包仁、陈先奎	16K	36.00	2006.5

四、2007 人大版考研数学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数学新编考试参考书	李恒沛	16K	48.00	2006.3
2007 年考研数学新编考试参考书 (经济类)	胡显佑等	16K	46.00	2006.3
2007 年考研数学模拟冲刺试卷	李恒沛	16K	20.00	2006.9
线性代数习题集 (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胡显佑	16K	25.00	2006.4
微积分习题集 (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严守权	16K	28.00	2006.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习题集 (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姚孟臣	16K	19.00	2006.4
2007 年考研数学最新经典讲义	黄先开、曹显兵	16K	39.00	2006.5
考研数学最新历年真题 200 题型解析	黄先开、曹显兵	16K	28.00	2006.5
2007 年考研数学最新精选 600 题	黄先开、曹显兵	16K	32.00	2006.5

五、2007 人大版其他考研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日语指南	易友人	16K	48.00	2006.4
2007 年考研俄语指南	钱晓惠	16K	52.00	2006.3
2007 年考研中医综合科目辅导讲义	赵百孝	16K	56.00	2006.4
2007 年考研西医综合科目辅导讲义	于吉人	16K	58.00	2006.4

中国 1 考网: www.1kao.net

咨询电话: (010) 82501868-405

咨询信箱: lity@crup.com.cn

邮购电话: (010) 82501766

读者服务部: (010) 62514148 62516566 (人大院内)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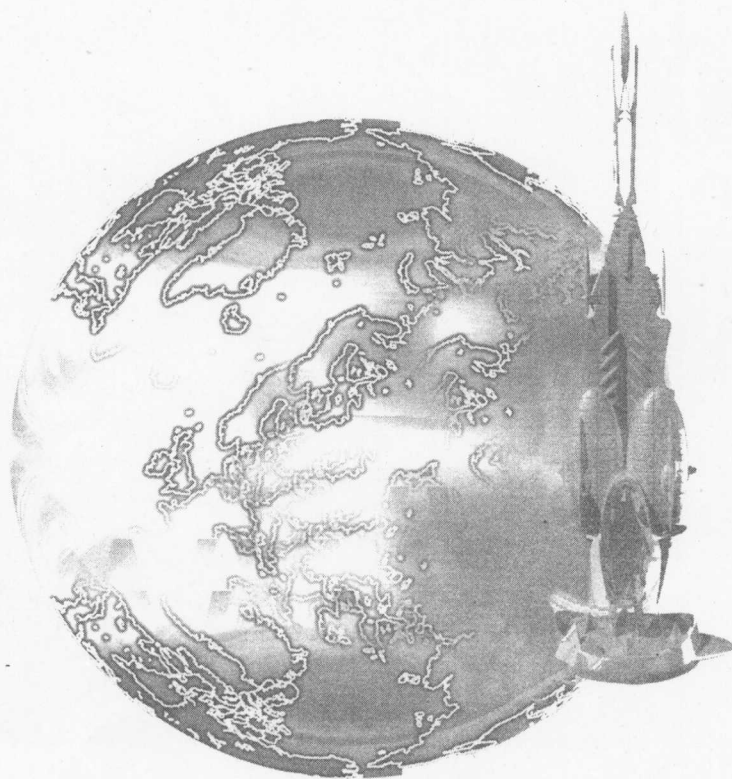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刑法学	(3)
一、犯罪论之一(含导论、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
二、犯罪论之二(含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5)
三、刑罚论(含刑罚的概念和种类、量刑、刑罚执行制度与刑罚消灭制度)	(26)
四、刑法各论之一(含刑法各论概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 人身权利罪)	(36)
五、刑法各论之二(含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	(51)
第二部分 民法学	(65)
一、民法概述与民事主体(含导论、民事法律关系、公民、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65)
二、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与期间	(74)
三、物权(含物权概述、所有权、共有、相邻关系、他物权)	(80)
四、债(含债权概述、合同)	(89)
五、人身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	(102)
六、继承、民事责任	(110)

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121)
一、法的概念(含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的起源与演进、法律的作用)	(121)
二、法的制定及其内容与形式(含法律制定、法律体系、法律要素、法律渊源与分类)	(130)
三、法的运行、法治、法与社会(含法律实施、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关系、法律 责任、法治、法律与社会)	(142)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162)
一、宪法基本理论(含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162)
二、国家基本制度	(172)
三、国家结构形式	(180)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6)
五、国家机构	(192)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198)
一、古代立法	(198)
二、古代民事和刑事制度	(205)
三、古代司法和行政制度	(211)
四、近代法制	(216)

上 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犯罪论之一

(含导论、犯罪概念、犯罪

构成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试题归类详解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1.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2006 年单选 2)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 D. 适用类推解释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不溯及既往,但对犯罪人有利的除外,故选项 A 是该原则禁止的,而选项 C 是该原则允许的。选项 B、D 也与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化”相背离。

知识清单

关于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该原则要求法定化(犯罪和刑罚须事先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明文规定)和明确化(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后果,均必须作出具体而清楚明白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采用:习惯法、对被告不利的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不明确的罪状以及不确定的刑罚等。罪刑法定原则还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用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该原则要求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的规定来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等价主义或罪刑相均衡原则,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来决定刑罚轻重;二是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2.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 () 内容。(2003 年多选 11)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解析】《刑法》第 6 条规定属地原则,第 7 条规定属人原则,第 8 条规定保护原则,第 9 条规定普遍原则。据此,选项 A、B、C、D 都应选。

3.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 (2005 年多选 21)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解析】对属地管辖的把握,首先注意把握“地”的含义。属地管辖的“地”包括中国领域,即领土、领水、领空;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也视为中国领域。其次,对于属地管辖意义上的“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地。选项 A,犯罪结果地在中国领域内;选项 B,犯罪行为地也在中国领空内;选项 C,犯罪行为地在中国航空器内;选项 D,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因此,选项 A、B、C、D 都应选。

4. 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价值 4 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2004 年单选 4)

- A. 属人管辖
- B. 保护管辖
- C. 普遍管辖
- D. 属地管辖

【解析】《刑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据此,选项 D 应选。

属人管辖,简单地说,是中国刑法适用于中国公民。本案中的甲是德国人,因此排除选项 A。保护管辖,管辖的对象是外国人,但犯罪地点必须是在中国领域外,而本案中的盗窃行为发生在中国领域内(中国轮船上视为中国领域),因此排

除选项 B。普遍管辖针对的是国际罪行,而且是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和保护管辖无法适用的情形,根据参加或者缔结的国家条约而采取,本案明显不属于此种情形,因此排除选项 C。

5.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是基于 ()。(2006 年单选 1)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保护管辖原则 D. 属人管辖原则

【解析】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但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故属地管辖原则无法适用),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故属人管辖原则无法适用),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故保护管辖原则无法适用)。根据排除法,选项 B 应选。所谓普遍管辖原则,是指依据国际条约确立国内法对有关国际犯罪的刑法适用范围,且不受犯罪发生地、犯罪受害人、犯罪人国籍限制的原则。

知识清单

关于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

(1) 属人管辖和保护管辖是在属地管辖无法适用的情形下适用;普遍管辖是在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和保护管辖无法适用的情形下适用。

(2) 属人管辖适用于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犯罪行为。

①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②其他普通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即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犯轻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3) 保护管辖原则是针对外国人在国外犯罪的情形。适用该原则应当同时遵循三个条件:①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②行为人的行为为重罪,即法定最低刑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③双方的法律都认定为犯罪。

(4) 普遍管辖适用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6.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2005 年单选 1)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解析】根据《刑法》第 12 条的规定,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发生之时的 1979 年刑法。B 正确。

知识清单

关于刑法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1)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

(2)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具有溯及力。

(3) 行为时的法律与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现行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现行刑法的处刑比行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即现行刑法具有溯及力。

(4) 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只限于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对于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二)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概述

7. 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因素有 ()。(2003 年任选 26)

- A. 行为侵犯的客体 B. 行为手段和方式
C. 行为人的个人情况 D. 行为人的心理态度

【解析】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只是指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客观危害,而且也包括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行为的客观危害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统一。选项 A、B 体现了客观危害,选项 C、D 体现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因此都应选。

知识清单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可以表现为实际的危害结果,也可以表现为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现实危险;可以表现为物质性的危害结果,也可以表现为精神性的危害结果。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统一。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因素或变量很多,主要有:行为侵犯的客体;行为手段、方法以及时间、地点;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行为人的个人情况;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

8. 请对“没有被法院实际判处刑罚的,就不认为是犯罪”进行辨析。(2004年辨析29)

【答案】(1)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2) 刑法理论认为犯罪具有三个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特征的体现形式。

(3) 应受刑罚惩罚性是指行为在应然意义上应当受到刑罚的惩罚,而与行为人实际上是否受到刑罚惩罚无关。即使被法院判处免除刑罚,行为人的行为仍然是犯罪行为。

(4)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既有定罪判刑型,也有定罪免刑型。被人民法院宣告有罪但是免除刑罚处罚的,同样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说明其行为仍然是犯罪行为。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罚与犯罪之间内在的关系。作为辨析题,应当首先表明态度。答案从三个角度分析这个观点,第(2)点指出“应受刑罚惩罚性”仅是犯罪的特征之一,而且不是本质特征;第(3)点指出“应当受到刑罚惩罚性”并非“实际判处刑罚”;第(4)点从刑事责任承担方式看,刑罚只是承担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并非唯一方式。

知识清单

关于犯罪特征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基础,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则把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应受刑罚惩罚性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这三个特征是一切犯罪都必须具有的。

9. 甲教唆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毒鼠强”一包,造成数十人中毒死亡的结果。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甲的行为具备了()。(2006年单选3)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B. 复杂的犯罪构成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解析】 标准的犯罪构成(普通的犯罪构成)

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相对,是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法益侵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是处罚的基准态。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相对,是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投放危险物质罪属于危险犯,其标准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并不包括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案例中甲的行为造成死亡结果,故不属于标准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而属于派生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故应选选项D。

知识清单

关于犯罪构成

(1)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它是适用刑罚法律效果的前提。它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

(2) 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3) 犯罪构成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它是犯罪成立、一罪数罪、此罪彼罪的标准,它通过确定犯罪、一罪数罪、此罪彼罪、罪轻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关于犯罪构成的分类

(1) 基本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

①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②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扩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构成通常包括帮助、教唆、预备、未遂、中止等。

(2) 标准的犯罪构成(普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加减的犯罪构成)。

①标准的犯罪构成(普通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法益侵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是处罚的基准态。

②派生的犯罪构成(加减的犯罪构成)是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

(三) 犯罪构成——客体与客观方面

10. 在下列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中,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是()。(2004年单选2)

- A. 犯罪客体 B. 犯罪客观方面
C. 犯罪主体 D. 犯罪主观方面

【解析】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犯罪客体集中体现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它揭示了犯罪的实质特征。应选 A。

知识清单

关于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1) 犯罪对象所呈现的是事物的外部特征，一般不能决定犯罪的性质。犯罪客体表现的是行为的内在本质，能够决定犯罪的性质。

(2) 特定的犯罪对象只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犯罪客体是一切犯罪的共同构成要件。

(3) 犯罪对象并非在任何犯罪中都受到损害。而任何犯罪都使一定的犯罪客体受到侵害或威胁。

(4) 犯罪对象不是犯罪分类的根据，而犯罪客体则是犯罪分类的根据，因为犯罪客体相同意味着犯罪性质相同。

(5)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认识的难易程度不同。犯罪对象是容易认识的，是感性认识；而犯罪客体是抽象的，是理性认识的结果。

11. 甲离婚后嫌才 3 个月的女儿乙累赘，某日将乙一人留在家中，自己锁门外出。甲 5 天后回家，乙已经死在摇篮里。法院判决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甲属于（ ）。(2004 年单选 3)

- A. 纯正的不作为犯 B.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C. 纯正的作为犯 D. 结果加重犯

【解析】 不作为犯可以分为纯正的不作为犯和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纯正的不作为犯，是指某犯罪根据刑法分则仅能由不作为构成而实施该不作为犯罪的行为人。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是指某犯罪根据刑法分则可以由作为构成而以不作为方式实施该犯罪的行为人。故意杀人罪可以由作为方式实施，而本案中甲对女儿有抚养的法定义务，有能力履行但没有履行致使其女儿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因此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故应选 B 项。

12. 甲因为重男轻女，将妻子刚生下才 3 天的女婴包裹好放在医院门口，自己躲在一边观察。见有群众围观、议论后甲便放心离开。第二天一早，甲又到医院门口察看，见女婴还在，但女婴却因晚间气温过低被冻死。法官据此判决甲构成遗弃罪。甲的行为属于（ ）。(2005 年单选 3)

- A. 纯正的作为犯

- B. 不纯正的作为犯
C. 纯正的不作为犯
D.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解析】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据此，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方式构成，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故应选 C 项。

13. 甲于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下列说法中，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依据的是（ ）。(2006 年单选 4)

- A.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B. 甲的行为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要件
C. 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D. 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

【解析】 刑法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确认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是让行为人对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但即使存在因果关系，也不意味着对结果当然应当负刑事责任，还必须认定是否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条件，如主观要件、主体要件等。认定因果关系，不受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影响，行为人是否预料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此种危害结果，对因果关系的有无不发生影响。本案中，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这意味着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选项 A 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据。

知识清单

关于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

(1) 纯正不作为犯或称真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构成法律专门规定的（实行行为本身）不作为犯，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 不纯正不作为犯既可以由作为实现，也可以由不作为实现，而行为人实际上是以不作为形式实现的犯罪。

(四) 犯罪构成——主体

14. 下列行为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2004 年单选 1)

- A. 走私毒品 B. 贩卖毒品

C. 决水

D. 拐卖妇女、儿童

【解析】 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此，选项B应选。

15. 李某(22岁)伙同其弟(15岁)共同实施诈骗行为，骗取大量财物，则()。(2003年多选16)

A. 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B. 李某单独构成诈骗罪

C. 李弟不构成犯罪

D. 李弟构成犯罪

【解析】 李弟15岁，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对诈骗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因此选项C正确。既然李弟不构成犯罪，那么李某单独构成诈骗罪，故选项B也正确。

知识清单

关于《刑法》第17条第2款，以下几点需注意：

(1) 该款所列举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比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杀害被绑架人的，不按绑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应按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06年多选22题选项B)

(2) 该款中的“抢劫”不仅包括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抢劫罪，还包括其他类型的“准抢劫罪”。

(3) 该款中的“投毒”包括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16.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2005年单选5)

A. 不负刑事责任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D.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析】 《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选项D应选。

知识清单

关于精神病人

(1) 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注意其中“或者”二字。

(2) 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如果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不正常的时候犯罪，则仍根据《刑法》第18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确定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

(3) 限制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注意其中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中的“可以”二字。

17. 我国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2003年单选1)

A. 可以从轻处罚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 《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据此，选项D应选。

知识清单

注意“又聋又哑的人”是指同时聋和哑的人；如果是只聋而不哑的人，或者不聋只哑的人，不适用《刑法》第19条的规定。注意《刑法》第19条中处理是“可以”，而非“应当”；不仅包括从轻、减轻，而且包括免除。

18.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2003年多选18)

A. 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B.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C.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D.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解析】 《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